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日关缉违字〔2026〕20号

当事人：日照绿盛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维

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2565247609T

地 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政府前街2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3月17日至4月29日，日照海关对当事人日照绿盛食品有限公司开展保税核查。经核查发现当事人已核销的C420223A0286等17本加工贸易手册项下申报进口冻麻哈鱼共计1110吨，其在向海关备案申报时存在加工贸易手册单耗申报不实情事，涉及保税料件159.407吨，价值244.151465万元。

以上行为有案件查发经过、查问笔录、海关核查记录表、报关单证、加工贸易结案通知书、加工贸易手册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四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信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